第七届“五五购物节”全城氛围营造和宣传推广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061886 92-00343115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6-1226）

预算编号：0026-00030786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目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第七届“五五购物节”全城氛围营造和宣传推广
2	编　　号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061886 92-00343115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6-1226 预算编号：0026-00030786
3	预算金额	人民币 90 万元
4	★最高限价	人民币 90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报价将被无效处理。
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一次性支付，成交人履约完毕，验收合格后的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用。 注：若成交人为中小企业，本合同所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7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村路 300 号 邮　　编：200125 联 系 人：周老师 电　　话：021-23110521
10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邮　　编：200063 联 系 人：王杰、杨柳、周雯霞 电　　话：021-62445672 传　　真：021-62446678 邮　　箱：wangjie001@cwcc.net.cn
11	包件	□ 适用

		■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2	采购内容	拟选取一家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第七届“五五购物节”全城氛围营造和宣传推广服务（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本前附表第 15 款）。 ■ 否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本前附表第 15 款）。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 2）若供应商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5	若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的情形	1）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6	磋商过程中可能变动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17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不接受

		□接受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8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到2026年6月30日。
19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0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21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 3.1 本次采购需要网上响应，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3.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接受
23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4	磋商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及标书费支付地点	时间：2026-04-10起至2026-04-17（北京时间） 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地点：线上报名
25	现场踏勘	■不组织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6	提问方式 及截止时间	书面提问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传真号码：021-62446678　　收件人：王杰

27	采购答疑会 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28	领取 补充磋商文件 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供应商）
29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 联系方式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10 项
30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3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 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以磋商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方式：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磋商保证金采用保函、保险形式，保函、保险原件单独密封，并附有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能核验该保函、保险真实性、有效性的方法，随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为确保磋商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完成磋商保证金支付，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磋商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名：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专项帐户）**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 **帐号：31641803001602577** **1、注明：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包含后面（专项帐户），其中帐户的“帐”字为“巾”字旁。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 **2、★供应商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供应商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 **3、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需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包件号及资金用途，例：“招案 2026-1226，包件号*，磋商保证金”。**
3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及磋商会时间、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4-22　13:30:00 磋商会时间：磋商会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3 楼会议室（详见当天一楼屏幕）。
33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均应包括下列部分： 1)响应函（附件 1）； 2)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附件 2）； 3)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报价一览表（附件 4）； 5)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偏离表（附件 6）； 7)货物/服务报告（附件 7）； 8)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 9)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10）； 11)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见附件 11）； 12)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4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函、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偏离表、响应货物服务报告、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5	响应文件份数	**1．纸质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建议为 U 盘，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包括所有报价文件内容，采用 Word 及 PDF 格式）。** **2．响应文件(含电子文档)送达时必须是密封包装（每份书面文件建议采用胶装成册方式，标注页码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包件号、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包件号、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3．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和页码，建议双面打印。**
3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7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 2）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 4）未按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的。

38	成交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天内，成交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计取标准按如下计取： 1.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服务费按如下计取：[100万元×1.5%+（成交金额-100万元）*0.8%]。经计算不足人民币6000元按照人民币6000元收取。
39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40	其他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参与磋商会的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确认供应商截止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2）本采购文件所附合同条款对成交供应商有约束力，根据项目需要采购人可在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时对原合同稍作修订。

备注：文中“■”表示为选择项，“□”表示为未选择项。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第七届“五五购物节”全城氛围营造和宣传推广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4-22　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06188692-00343115

项目名称：第七届“五五购物节”全城氛围营造和宣传推广

预算编号：0026-0003078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900000.00 元（国库资金：9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9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第七届“五五购物节”全城氛围营造和宣传推广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00000.00

简要规则描述：拟选取一家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第七届“五五购物节”全城氛围营造和宣传推广服务（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到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次采购需要网上响应，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文件时间：**2026-04-10 至 2026-04-1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1.获取方式：**建议供应商现场报名前，供应商关注“中世建咨”微信服务号，主界面右下角点击“领取文件”搜索“招案 2026-1226”完成微信报名登记录入相关企业信息后携带报名材料至现场获取采购文件。无法至现场报名的供应商可选择远程报名。**

2.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306 办公室。

3.售价（元）：人民币 600 元/本（售后不退）

供应商需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将招标文件购置费以微信支付/现场支付/公对公银行转账方式汇出至招标代理机构。汇款完成后将汇款凭证发至上述邮箱进行确认，标书费电子发票将于报名成功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自动推送至供应商报名邮箱。

文件购置费汇款账户**（非保证金汇款账户）**：

户　　名：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

账　　号：31641800003023916

4.获取需提交的资料：

（1）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注：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6-04-22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3 楼会议室（详见当天一楼屏幕）。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4-22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3 楼会议室（详见当天一楼屏幕）。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本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村路 300 号

联系方式：021-231105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联系方式：021-6244567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杰、杨柳、周雯霞

电 话：021-62445672

邮箱：wangjie001@cwcc.net.cn、yangliu@cwcc.net.cn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说明

1．概述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2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3 参与采购响应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采购响应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

2.1“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货物”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5“供应商” 系指根据规定可以获取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6“成交人”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7“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8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3.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供应商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采购项目中响应。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响应费用

4.1 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公告；

（3）供应商须知；

（4）采购需求；

（5）合同条款；

（6）评审办法；

（7）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7.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响应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发布，供应商应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为使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

网上响应截止日期。

响应文件的编写

8.编写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响应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9.报价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报价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规定内容。

11.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12.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报价单价和报价总价。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12.4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报价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供应商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磋商文件内容的供应商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供应商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

13.报价货币：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1.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和采购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响应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供应商必须依据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磋商保证金。

16.2 本次磋商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6.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4 **磋商保证金应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到账，磋商保证金采用保函、保险形式，保函、保险原件单独密封，并附有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能核验该保函、保险真实性、有效性的方法，随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6.5 **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未收到供应商磋商保证金，进而导致供应商不能正常参加响应事宜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6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16.8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按供应商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6.9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10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6.10.1 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16.10.2 成交人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响应有效期

17.1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18.2 响应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建议采用胶装方式，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供应商名

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

20.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响应文件须按前附表和磋商公告规定时间前递交。

20.2 出现第 7.3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相应文件递交，将被拒绝。

2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响应。

22.2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磋商会

23.磋商会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出席。

24.磋商小组

2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外聘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磋商会流程

25.1 磋商顺序按磋商文件递交顺序，后签先谈依次进行。

2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响应。

25.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5.5 在得到磋商小组的认可后，供应商可以修改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

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5）如有计算错误，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将被拒绝：

（1）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

（2）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

25.8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2）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3）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4）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要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5）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6）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响应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8）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9）响应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的磋商代理人未出席磋商会议，或供应商出席磋商会议的人员不能提供其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磋商代理人的有效证明原件的。

（13）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号条款的；

（14）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9 澄清：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响应。

25.10 异常低价审查: 磋商小组按招标（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相关条款规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且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的。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5.1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或取消采购活动：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两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6.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供应商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定标

27.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响应最终成交。

28.成交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成交结果公布后，采购代理机构

将发出《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

28.4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未成交的供应商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9.签订合同

29.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0. 供应商质疑

30.1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0.3 联系方式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其它

31.报价注意事项

31.1 采购人无义务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

31.2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4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报价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第七届“五五购物节”全城氛围营造和宣传推广

2.服务地点：上海市

3.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到2026年6月30日

4.预算金额：人民币90万元

二、项目说明

提供覆盖整个第七届上海“五五购物节”期间的宣传推广和氛围营造服务。包括延展设计活动KV等宣传所需内容；在要求的特定时间开展：1.延安高架和南京路步行街道旗制作悬挂；2.利用我市重要城市地标建筑大屏，进行宣传内容制作并宣传推广；3.通过交通枢纽、公共交通设施、商务楼宇电梯广告等资源，精准投放活动相关宣传视频、海报，为“五五购物节”的成功举办提供有力的宣传保障。

三、项目要求

项目聚焦重点时段和核心商圈，强化“五五购物节”重点促消费活动的统一对外传播声量。以政府主导方式统筹宣传物料设计、重点道路和重点商圈道旗布置、城市地标建筑大屏投放等，实现重点促消费活动的“看得见、记得住、传得开”，有效提升市级重大促消费活动的社会关注度与市民感知度。

（一）宣传推广和氛围营造主视觉（KV）及延展设计服务

完成第七届 “五五购物节” 宣传推广和氛围营造的主视觉（主 KV）设计，形成统一活动形象，并延展适配全市道路、各大商圈、户外大屏、交通枢纽等全场景宣传载体，确保视觉风格统一、传播效果突出。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提供不少于 3 套创意方案，设计方案须符合 “五五购物节” 品牌定位及促消费主题，供采购人比选，最终方案需通过采购人确认；

2.完成主 KV 的多版本适配（含横版、竖版、方形等），所有延展设计适配对应宣传载体的尺寸、分辨率要求，无视觉瑕疵，适配道旗、户外大屏等不同传播场景；

3.提供相关授权，确保采购人可用于本次活动全渠道宣传；

4.提供设计源文件（AI/PSD 等可编辑格式）及高清输出文件（PNG/JPG/PDF 等）。

（二）道旗制作、布设等服务

完成采购方指定区域，如延安路高架全线、南京路步行街全线等，道旗的制作和布设等服务，保障宣传效果及公共安全。

技术参数：

1.道旗规格：延安路高架全线约 800 面，南京路步行街全线，路灯杆旗/电杆旗（喷绘挂布广

告），采用标准尺寸，如 0.7M×1.7M（双面）或 0.5M×1.5M，确保整齐划一。具体根据设计方案调整相应尺寸。

2.材质要求：灯杆道旗采用 550 灯箱布（UV 喷绘），画面色彩饱和度≥90%，防晒、防水、防紫外线，使用期间无褪色、无破损；

3.安装要求：符合上海市户外广告设置规范，牢固抗风（抗 10 级大风），无安全隐患，安装位置符合采购人指定要求；单根路灯杆最多设置两幅，底部离地高度不低于 3 米，确保不遮挡行车视线且易于被行人和车内人员识别。

4.维护要求：布设期间每日巡查，发现破损、歪斜等问题及时响应并完成修复；

5.拆除要求：服务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道旗、支架的拆除及现场清运，恢复场地原状。

6.服务期限：布设周期 1 周以上（初定 2026 年 4 月底 - 5 月第一周，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要求：道旗数量、尺寸、材质符合技术参数要求，100% 完成布设；安装牢固，通过安全检查，无安全事故；维护响应及时，服务期内道旗完好率≥98%；按时完成拆除清运，场地恢复原状。

（三）户外大屏广告投放服务

完成上海中心塔冠、白玉兰广场、花旗银行、震旦大厦等黄浦沿线地标性建筑大屏的广告投放，覆盖五一假期等重点时段，实现高曝光、广覆盖的传播效果。

技术与投放要求：

广告内容：15 秒 - 1 分钟宣传视频 / 静态海报，符合大屏播放分辨率（4K/8K）要求，画面清晰、无卡顿；

投放点位：上海中心塔冠、白玉兰广场、花旗银行、震旦大厦等采购人指定地标大屏；

投放时段：一周，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每日 10:00-22:00 黄金时段，单点位每日播放频次、总投放时长符合采购人要求；

素材制作：配合采购人完成广告视频 / 海报的剪辑、优化，适配大屏播放格式；

要求：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全部点位、时段的广告投放，无漏播、错播；广告画面清晰、播放正常，符合大屏技术要求。

（四）其他氛围营造及宣传推广配套服务

按采购人要求，配合完成第七届 “五五购物节” 其他氛围营造及宣传推广工作，保障活动顺利开展。包括但不限于：配合采购人完成此次全市促消费活动的宣传物料的制作、发放、氛围布置、宣传推广等。

四、验收方式

承担该服务项目的供应商须接受招标人组织的项目监管、项目验收。

（一）评价评审依据

根据项目合同书、投标文件，主要验收项目是否完整、规范执行，评价项目实施规范性、质量管理措施健全有效性、保障支撑条件到位和适用性、人员结构合理性等。

（二）考核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计划书，以现场考评的形式进行，主要验收项目执行成果是否符合项目成果设计预期，评价项目目标完成任务量、项目目标完成质量、项目目标完成进度和项目成果应用价值等。

五、其他

1.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有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均须执行。

2.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等专业机构的职能和作用，围绕政府部门，助力第七届上海“五五购物节”期间的宣传推广和氛围营造。

六、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成交人履约完毕，验收合格后的30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用。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服务采购合同

2026 年

（注：此文本仅供参考，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自行修订相关内容。）

合 同 正 文

甲方（买方）：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住所地：上海市世博村路 300 号 7 号楼

乙方（卖方）：

住所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现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要求、成果、期限及地点

1、服务名称、内容、方式

(1)服务名称：第七届“五五购物节”全城氛围营造和宣传推广

(2)服务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3)服务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2、服务要求及进度

(1)乙方应具备的资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且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2)服务进度计划：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3)其他要求：_____/_____

3、服务成果

服务成果：详见采购文件

4、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到 2026 年 6 月 30 日 。

5、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上海）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乙方为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前述合同服务费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规定。

其他：_____/_____。

第四条　验收方式及验收标准

1、验收方式

（1）乙方应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服务项目，并提出项目验收申请。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项目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2）项目验收方式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

1)甲方自行组织验收。

2)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

3)其他：_____/_____

2、验收标准

服务验收标准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

（1）在服务要求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服务成果并满足服务预期效果。

（2）满足如下标准：__/____

3、项目验收通过不免除乙方依法应承担的质量担保责任。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

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7）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8）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9）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3）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4）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乙方确有分包需求的，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严格执行。

（5）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7）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8）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9）乙方应建立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10）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11）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12）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应当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政治立场；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需向第三方收集信息，应当严格遵守个人信息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如乙方超出甲方要求范围，违法或不当收集相关信息，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2、根据本合同服务类型，选择以下第（1）种付款方式：

（1）一次性付款，选择以下第 1）种付款方式：

1)乙方履约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2)乙方履约完毕后 / 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3)合同签订后 / 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2）分期支付，选择以下第 2）种付款方式：

1)按年/按季度/按月支付等额的服务费 / 元；

2)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 %，即 / 元；在甲方接收服务成果后的 / 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 %，即 / 元；服务项目通过验收后的 30 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 %，即 / 元。

（3）按进度支付

1)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并提交服务实施方案后 / 天内，甲方应将总服务费的 / %付给乙方。

2)第二次付款为总服务费的 / %，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中期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后付给乙方。

3)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 / %，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 / 日内付给乙方。

（4）其他方式

/ 。

3、项目费用构成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4、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5、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并提供等额发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5 %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十五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一旦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进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八条 权利瑕疵担保

1、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项目成果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等合法权利。

3、若因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或项目成果而被第三方提出权利主张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应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费用，并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食宿费等）。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除非甲、乙双方另有书面约定，服务项目完成后项目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独立拥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对外发表、向第三方披露或交付、许可第三方拥有、使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该条款继续有效。

2、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本合同标的之外的新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工作中接触、知晓的甲方的及本项目的相关资料、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信息，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约定的，乙方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可能消除影响，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合同价的20% 元，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因其泄密行为依法应承担的其他责任不因此免除。

3、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本条款继续有效。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甲、乙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承担延误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

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合同双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双方以本合同所附信息作为有效送达信息，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等有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按原信息送达的仍视为有效送达。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第十五条　补充条款

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_____。合同内容如与补充条款冲突，以补充条款为准。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_陆_份，甲方执_肆_份、乙方执_贰_份。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

(签订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日　期：	日　期：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项目成交人的依据。

1.磋商程序

1.1 成立磋商小组。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外聘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的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1）确认磋商文件、拟定磋商提纲；

（2）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

（3）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4）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5）编写评审报告；

（6）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本项目不唱标，直接磋商。磋商前，报价人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磋商要求

2.1 磋商顺序按供应商磋商会签到先后顺序，先签先谈。

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2.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评审总则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3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70%。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报价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磋商小组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报价人为成交人，若报价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

（2）若报价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

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成交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3.5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

（1）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6 如有下述情况之一，报价人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1）响应文件未满足本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2）响应有效期少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3）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报价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5）报价人委派参与磋商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的；

（6）报价人委派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磋商小组提交磋商中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最终报价等资料的；

（7）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7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评审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含网上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不满三家，或是没有解密的。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如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满两家的，可继续磋商）；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磋商小组经磋商、评议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评分（分值 1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磋商报价	10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分值 9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报价依据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3	**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报价明细，结合报价列项完整性、报价分析依据、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之间的相符性综合评分。 **评审标准：** （1）报价列项完整的； （2）报价分析依据准确的； （3）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之间相符的； **评审标准：** **上述内容，每满足一项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2	项目重、难点理解分析	8	**评审内容：**根据投标文件中针对覆盖整个第七届上海“五五购物节”期间的宣传推广和氛围营造服务的目标，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到位，拟提供的合理化建议是否可行综合评审。 **评审标准：** （1）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到位的； （2）合理化建议科学有效的； **上述内容，每满足一项的得 4 分，若有不足每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3	服务方案	12	**评审内容：**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服务总体思路，2、人员保障计划，3、应急方案，4、进度计划。 **评审标准：** 1.实施服务总体思路全面完整、详细有效。对本项目各阶段实施计划明确，专题活动服务范围精准程度； 2.风险控制方案是否全面，服务工作内容保障方案，工作流程安排

			是否合理； 3. 健全的人员保障制度及专业能力，确保本项目实施人员的稳定性及专业性、操作的规范性； 4. 项目进度计划符合项目执行。 **上述内容，每满足一项得 3 分，若有不足每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
		12	**评审内容：**针对宣传推广和氛围营造主视觉（KV）及延展设计服务的方案，提供材料完整详实。 **评审标准：** 1.提供不少于 3 套创意方案，设计方案须符合 “五五购物节” 品牌定位及促消费主题，供采购人比选，最终方案需通过采购人确认； 2.完成主 KV 的多版本适配（含横版、竖版、方形等），所有延展设计适配对应宣传载体的尺寸、分辨率要求，无视觉瑕疵，适配道旗、户外大屏等不同传播场景； 3.提供相关授权，确保采购人可用于本次活动全渠道宣传； 4.提供设计源文件（AI/PSD 等可编辑格式）及高清输出文件（PNG/JPG/PDF 等）。 **上述评审内容每满足一项得 3 分，若有不足每项得 1 分，本项最高 12 分。**
		15	**评审内容：**针对道旗制作、布设等服务的方案，提供材料完整详实。 **评审标准：** 完成采购方指定区域，如延安路高架全线、南京路步行街全线等，道旗的制作和布设等服务，保障宣传效果及公共安全。 1.道旗规格：延安路高架全线约 800 面，南京路步行街全线，路灯杆旗/电杆旗（喷绘挂布广告），采用标准尺寸，如 0.7M×1.7M（双面）或 0.5M×1.5M，确保整齐划一。具体根据设计方案调整相应尺寸。 2.材质要求：灯杆道旗采用 550 灯箱布（UV 喷绘），画面色彩饱和度≥90%，防晒、防水、防紫外线，使用期间无褪色、无破损； 3.安装要求：符合上海市户外广告设置规范，牢固抗风（抗 10 级大风），无安全隐患，安装位置符合采购人指定要求；单根路灯杆最多设置两幅，底部离地高度不低于 3 米，确保不遮挡行车视线且易于被行人和车内人员识别。

			4.维护要求：布设期间每日巡查，发现破损、歪斜等问题及时响应并完成修复； 5.拆除要求：服务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道旗、支架的拆除及现场清运，恢复场地原状。 要求：道旗数量、尺寸、材质符合技术参数要求，100% 完成布设；安装牢固，通过安全检查，无安全事故；维护响应及时，服务期内道旗完好率≥98%；按时完成拆除清运，场地恢复原状。 **上述评审内容每满足一项得 3 分，若有不足每项得 1 分，本项最高 15 分。**
		12	**评审内容：**针对户外大屏广告投放服务的方案，提供材料完整详实。 **评审标准：** 完成上海中心塔冠、白玉兰广场、花旗银行、震旦大厦等黄浦沿线地标性建筑大屏的广告投放，覆盖五一假期等重点时段，实现高曝光、广覆盖的传播效果。 技术与投放要求： 1.广告内容：15 秒 - 1 分钟宣传视频 / 静态海报，符合大屏播放分辨率（4K/8K）要求，画面清晰、无卡顿； 2.投放点位：上海中心塔冠、白玉兰广场、花旗银行、震旦大厦等采购人指定地标大屏； 3.投放时段：一周，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每日 10:00-22:00 黄金时段，单点位每日播放频次、总投放时长符合采购人要求； 4.素材制作：配合采购人完成广告视频 / 海报的剪辑、优化，适配大屏播放格式； 要求：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全部点位、时段的广告投放，无漏播、错播；广告画面清晰、播放正常，符合大屏技术要求。 **上述评审内容满足得 3 分，若有不足每项得 1 分，本项最高 12 分。**
		2	**评审内容：**针对配合做好其他氛围营造及宣传推广工作的方案，提供材料完整详实。 **评审标准：** 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完成第七届 “五五购物节” 其他氛围营造及宣传推广工作，保障活动顺利开展。包括但不限于：配合采购人完成此次全市促消费活动的宣传物料的制作、发放、氛围布置、宣传推广等。

			上述评审内容每满足得 2 分，若有不足每项得 1 分，本项最高 2 分。
4	机构及管理制度	8	**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机构及管理制度进行评审。 1.项目组织机构设置；2.管理职责；3.工作流程；4.规章制度。 **评审标准：** （1）项目组织机构设置合理； （2）管理职责明确； （3）工作流程完整科学； （4）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并具有可操性的。 **上述四项内容每满足一项得 2 分，若有不足每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8	**评审内容：**服务团队要求：1、团队的经验；2、团队的人员结构安排能否满足采购要求。 **评审标准：** （1）团队具有类似项目经验的； （2）人员分工结构清晰的。 **上述评审内容每满足一项得 4 分，若有不足每项得 1 分，本项最高 8 分。**
6	承担的类似业绩情况	10	供应商近三年（2023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能清晰反映所提供的服务名称、种类、签署时间）综合评审，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未见或不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合　计			**90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供应商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总分计算

由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供应商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_____（项目编号：）的邀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提交响应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报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2）我方接受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5）我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人民币___元整。

（6）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我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报价，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

（8）我方承诺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9）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

兹证明（姓名），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兹委托（姓名）_____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盖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格式）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包含所有费用）	小写	
	大写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到 2026 年 6 月 30 日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本表报价须与附件 5 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总价	（小写）： （大写）：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合计总价**应与磋商报价相等。

（3）该表中包含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注：

1.所有偏离应在本表中列出，未在本偏离表中列出偏离，将视为供应商已完全接受采购文件要求。如完全无偏离，也无其他说明，可在本表第一行填写“全部商务技术条款无偏离”，并加盖公章。

2.如果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的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做的任何改动，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采购人查阅。

4.供应商须详细描述偏离内容。

附件 7 响应货物/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报价依据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2.项目重、难点理解分析；

3.服务方案；

4.机构及管理制度；

5.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6.承担的类似业绩情况；

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注：以上内容，供应商应结合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7-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主要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交货地点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 7-2 拟投入本项目组成员一览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技术职称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5						
…						

1.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人员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 7-3 近三年（2023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交付地点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

1.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所提供的合同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

2.业绩时间以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供应商法人资格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根据本采购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均须复印件加盖公章。

须 知

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2、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报价他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3、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年月日项目（项目编号：）的报价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供应商法人资格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根据本采购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均须复印件加盖公章。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传真：邮编：

附件 8-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注：

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 8-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注：

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项规定条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 8-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日期：年月日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成交/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供应商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第一款，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说明：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本供应商郑重承诺：

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若违反上述规定，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此外，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纪守法，保持廉洁自律，杜绝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供应商书面证明材料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书面证明：

（）我方为事业单位。（若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本单位为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我方为非事业单位，特此申明。

注：请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中勾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适用于银行转账）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___元）已于年月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须填写至支行）：.

开户账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

（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1.供应商响应报价时，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保证金必须自供应商公司账户划出，**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未成交人的保证金。成交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成交服务费”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足额成交服务费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成交人的保证金。

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适用于保函、保险）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磋商采购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与磋商保证金数值一致的费用。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本保函（保险）中如未体现核验方式的，供应商须另行提供该保函（保险）的有效核验方式，未提供核验方式或提供的核验方式无效的，其投标可能被否决。

2.保函（保险）受益人须与采购人一致，申请人与被保证人须一致，保证金额及有效期应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3.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保险形式，保函、保险原件单独密封，随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附：

（保函或保险凭证）

若成交，服务费开票资料说明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采购中如获成交，则开票类型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 银行 X 支行）		联系电话 （开票信息）	
账　　号		联系人	

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同意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发票及成交通知书邮寄地址（如邮寄请填写，寄丢不补，不填自取）：　。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